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撤回申請文件的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2日的公告和2023年2月13日通函，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21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17日的進展公告(「早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0,000萬股A股(含本數)(「建議發行A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建議發行A股的基本情況

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2月10日審議通過了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
2.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3月8日審議通過了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
3. 本公司的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於2023年5月19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受理；
4. 深交所上市審核中心於2023年5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審核問詢函(「審核問詢函」)；
5. 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15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17日披露公告，延期提交對深交所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及相關申請文件。

二、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撤回申請文件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23年8月30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終止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並撤回申請文件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向深交所申請撤回相關申請文件（「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撤回申請文件」）。

三、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撤回申請文件的原因

自建議發行A股方案公佈以來，本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積極推進各項相關工作，並得到監管部門鼎力支持。基於當前本公司A股股價處於低位，經審慎分析，並充分聽取投資者意見，本公司決定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向深交所申請撤回相關申請文件。

四、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撤回申請文件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各項業務經營正常、財務狀況安全健康，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撤回申請文件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認為：本次終止及撤回申請文件的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